

公開類	辦理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
臨時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表 號	1112-03-02-2

彰化縣 實施 照價 收買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筆；公頃；新臺幣元

鄉鎮市別	照價收買原因								補償地價(新臺幣元)		
	合計		低報申報地價土地		低報移轉現值土地		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		合計	現金	債券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總 計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區內實施照價收買情形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彰化縣實施照價收買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照價收買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執行照價收買完竣時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鄉鎮市區別。

（二）按照價收買原因及補償地價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報申報地價土地：指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申報之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80者。

（二）低報移轉現值土地：指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

（三）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土地：指逾限期建築使用期間而仍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

（四）補償地價：指政府照價收買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而給予之土地補償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轄區內實施照價收買情形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